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及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及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所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须履行补偿义务，符合重组方案的相关约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